

# 竞买须知

本《竞买须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所制订，竞买人应仔细阅读，并遵守本须知的各项条款，对自己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 一、竞买人条件：

- 1、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
- 2、竞买人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进行，但须在竞买开始前一同到拍卖公司处办理委托手续。如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
- 3、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对本标的物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买受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条件。
- 4、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拍卖方式：

详见《拍卖规则》第六条的具体规定。

## 三、优先购买人：

本场拍卖活动无已知优先购买权人。

如有人对拍卖标的主张优先购买权的，则其应于竞价活动开始前5日内向拍卖公司提交合法有效的证明，资格经委托方确认后能以优先购买权人的身份参与竞买，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对拍卖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拍卖标的优先购买权人未参加竞价，亦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有优先购买权人参与竞买的，应当遵守《拍卖规则》第七条的规定。

## 四、保证金：

竞买人需在指定时间交纳保证金，拍卖成交的，原锁定的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其不计入成交价款）。其他竞买人的保证金在拍卖结束后即时解冻。拍卖结束后，未能竞得者的保证金或者流拍情形下的竞买人的保证金在拍卖活动结束后予以返还，保证金冻结期间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在买受人全部完成标的移交、搬迁等手续后，若买受人在标的移交、搬运、拆卸等过程中未出现了损坏标的以外的物品等侵害委托方或标的物存放房屋权利人的利益的情况时，该履约保证金返还给买受人。如果买受人在标的移交、搬运、拆卸等过程中出现了损坏标的以外的物品等侵害委托方或标的物存放房屋权利人的利益的情况，则买受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委托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届时如有余额的则将该履约保证金余额返还

给买受人。

如果在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希望以履约保证金抵顶成交价款的，则需要与委托方另行协商并取得其同意。

### 五、成交价款的交纳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于成交之时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拍卖成交价款全额缴入委托方的如下账户：

账户名称：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机械刀片有限公司管理人

开户行：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开支行

账号：800701209021025

请注明“破产案号：(2018)辽02破申60号；款项性质：拍卖成交价款”。

### 六、拍卖标的的情况、咨询与查看：

竞买人应当到现场进行查看买卖标的物，并阅读《拍卖公告》《竞买须知》《拍卖规则》以及对拍卖标的物所作的说明和提供的资料【前述所有资料仅供竞买人参考，不构成对标的物的任何担保】中对拍卖标的物已知及可能存在的瑕疵的披露，尽管有前述披露，但委托方和拍卖人不保证标的物不存在其他瑕疵。**本场拍卖的标的物的详情（数量、质量、型号、规格、性状、可用性以及新旧程度等）以现场展示为准。**所以请竞买人在拍卖前必须仔细审查拍卖标的物，调查是否存在瑕疵，认真研究查看所竞买标的物的实际情况，并请亲临展示现场，有意者请亲自向拍卖公司咨询，未到现场查看的竞买人一经参与拍卖即视为对本标的现状认可，责任自负。竞买人慎重决定竞买行为，竞买人一旦作出竞买决定，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

### 七、移交与所有权转移

拍卖成交后，现场买受人应当场签署成交确认书，网络买受人应于拍卖会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来拍卖公司签署成交确认书。买受人从拍卖成交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付清成交价款，方可办理拍卖标的的交接手续。

买受人在交齐所有成交款后 7 日内将拍卖标的的全部自行完成拆卸、搬运、迁出原存放的场所。标的拆卸、吊装、装运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安全责任由买受人承担，期间若产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等均由买受人负责，与拍卖公司和委托方无关。逾期拆卸、搬运标的物的，竞买标的的视为已交付，买受人应依照租赁市场价按日支付竞买标的物所产生的场地占用费，并承担本标的物可能发生的损毁、灭失等风险。

标的物所有权转移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破产受案法院、委托方、拍卖公司可以予以

配合。在办理所有权转移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相关税、费及其它可能存在的一切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对拍卖标的能否办理所有权转移、具体税费以及办理时间等情况，请竞买人在竞买前自行到相关职能部门咨询确认。因拍卖标的现状及存在瑕疵等原因不能或者延迟办理所有权转移手续及办理二次所有权转移造成的费用及风险自行承担，拍卖公司及委托方不承担所有权转移涉及的一切费用。

因标的物存在权利瑕疵或法律纠纷或其他纠纷等原因，造成标的物无法移交、所有权转移，导致最终交易无法完成。买受人申请退款的，委托方或拍卖公司仅退还买受人已经支付的成交价款本金（无息），并不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八、风险提示**

1、委托方和拍卖公司对拍卖标的物在拍卖时未做清点，标的物实物的数量、质量、型号、规格、性状、可用性以及新旧程度等可能与评估报告（或清单明细）有误差，本场拍卖标的以现状为准，发布的与标的相关的图片、清单明细及其资料仅供参考，竞买人仅依赖图片、文字资料等对标的的状况做出判断应自担责任，委托方及拍卖公司对标的数量、质量、型号、规格、性状、可用性以及新旧程度等不做任何承诺，对标的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买受人也不得以此为由进行索偿；竞买人一旦参与竞买，即表明已完全了解标的的实际情况，并愿承担一切责任，竞买人在竞拍前须仔细审鉴，谨慎竞拍，成交之后不得反悔。

2、拍卖标的物中涉及部分海关监管货物，且该部分货物未办结海关手续，因此买受人应自行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大窑湾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金普海关了解竞买标的物后其应当承担的办结海关手续的法定义务，并在成交后自行办结海关手续。

3、竞买人竞价前应向工商、税务、外管、商务等政府部门，对标的物的权属、能否所有权转移、所有权转移要求和流程、税费缴付的标准及起止时间，以及其他须注意的事项进行咨询，因政策原因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所有权转移的风险由竞买人承担。

## **九、税费承担：**

本场拍卖活动计价货币为人民币，拍卖时的保留价、成交价均不含买受人在拍卖标的物交割、所有权转移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标的物交付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所有涉及的税费及办理权证所需费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 **十、其他规定**

1、参加竞买的人应当遵守《竞买须知》的规定，不得阻挠其他竞买人拍卖，不得操纵、垄断拍卖价格，严禁竞买人恶意串通，上述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其竞买资格，并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2、破产受理法院或者委托方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委托人和拍卖公司对此不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因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拍卖无法正常进行的，待以上因素消除后视情决定重新进行拍卖活动，并不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已交付的保证金如果竞买人未要求退还的则对重新进行的拍卖仍有效。

3、其他未尽事宜，请予咨询。

4、**竞买人在此确认并承诺：**竞买人仔细阅读本场拍卖的《拍卖公告》《竞买须知》《拍卖规则》等标的物相关文件；拍卖公司已就前述相关标的物的相关文件的所有条款向竞买人如实告知并做出详细说明，竞买人知悉并同意接受前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内容，竞买人不存在任何歧异和误认，竞买人对前述文件的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竞买人签字：